## 彰化縣文化局補助藝術家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 活動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文化局 (以下簡稱本 局)為鼓勵並協 助國內藝術家出 國從事視覺藝術 交流活動,特訂 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文化局 以下簡稱本協 以為鼓勵並協 助國內藝術藝出 國從事視覺藝術 交流活動,特訂 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理同外香視流為助地門國。	一、増訂第一款,要點所。一、賴利司第二款,要點所。一、賴利司第二款,數之之之,,與此一次,與此一次,以及於一次,以及一次,以及一次,以及於一次,以及一次,以及一次,以及一次,以及一次,以及一次,以及一次,以及一次,以及
三、補助對象須具中	三、補助對象須具中	第二款增訂設籍彰化縣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在出縣縣經請從交設以從交填件關依請局經家查助月月受月辦請一三受月理請民備學人任出縣縣經請從交設以從交填件關依請局經家查助月月受月辦請一三受月理請及備學人任出縣縣經請從交設以從交填件關依請局經家查助月月受月辦請一三受月理請與人任出縣縣經請從交設以從交填件關依請局經家查助月月受月辦請一三受月理請與人任出縣縣經請從交設以從交填件關依請局經家查助月月受月辦請一三受月理請與人任出縣縣經請從交設以從交填件關依請局經家查助月月受月辦請一三受月理請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一,可以一一一,可以一一一,可以一一一,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在民備學人任出縣經請從交設以申覺並者民備學人任出縣經請從交設以申覺並者民備學人任出或五本並事流籍上請藝獲。以資地設年局協視動化經國交意與人任出或五本並事流籍上請藝獲。	年以 養
	1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藝術家協助出國	四、藝術家協助出國	增訂每位藝術家每年補助
從事視覺藝術交	從事視覺藝術交	次數之規定。
流活動,每位藝	流活動,每案每	
術家每年至多補	位藝術家至多補	
助一次,每案至	助新臺幣三萬元	
多補助新臺幣三	整。但交流活動	
萬元整。但交流	對彰化縣視覺藝	
活動對彰化縣視 覺藝術發展有重	術發展有重大助	
<b>見</b> 製	益,並經本局專 簽奉准者,不在	
局專簽奉准者,	此限。	
不在此限。	DOTA	
五、補助經費以藝術	五、補助經費以藝術	一、本文增訂實支實付之
家出國從事視覺	家出國從事視覺	規定。
藝術交流活動所	藝術交流活動所	二、第二款增訂住宿費補
需之交通費及住	需之交通費及住	助須取得支出憑證及
宿費支出為限,	宿費支出為限:	藝術家提供之行程表
於本局同意補助	(一)交通費係補助	計算住宿費合理補助
額度內,依藝術	藝術家搭乘基	日數及不高於活動辨
家所提支出憑	礎 等級 (標	理日數之規定。
證,實支實付:	準)座(艙)	
(一)交通費係補助	位之飛機所需	
藝術家搭乘基礎 等級 (標	費用,並於國 內採購及取得	
準)座(艙)	· · · · · · · · · · · · · · · · · · ·	
位之飛機所需	<b>購票證明等支</b>	
費用,並於國	出憑證者為	
內採購及取得	限。	
發票、收據、	(二)住宿費比照行政	
購票證明等支	院發布之國外出	
出憑證者為	差旅費報支要點	
限。	及中央政府各機	
(二)住宿費比照行政	關派赴國外各地	
院發布之國外	區出差人員生活 弗口士數領主相	
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及中央政	費日支數額表規 定,並以生活費	
安 · · · · · · · · · · · · · · · · · · ·	日支數額百分之	
國外各地區出	七十為補助上	
差人員生活費	限。	
日支數額表規		
定,以生活費		
日支數額百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上內及收明等為補別國 購、證 證 宿 不理 藝行 理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日 的告報由助交報 請規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 項,依彰化縣與 所屬各機關 學校對民間團體 之補(捐)助 費作業要點辨 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 項,依彰化縣關 所屬各機關 學校對民間團 之補(捐)助 費作業要 理。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相關事項 如有未盡事宜,	八、本要點相關事項 如有未盡事宜,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其他相關法令 辦理。	依其他相關法令 辦理。	